

2025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 ( 准許進入 ) ( 修訂 ) ( 第 2 號 ) 公告》

(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《公安條例》( 第 245 章 ) 第 38A 條作出 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 ( 准許進入 ) 公告》

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 ( 准許進入 ) 公告》( 第 245 章，附屬法例 M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 准許出入 )

- (1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第 1 部，第 1 條，*Pick-up Area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Port.”

代以

“Port;”。

- (2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1 部，第 1 條，*獲准車輛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外。”

代以

“外；”。

- (3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 條——

**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**

**“地圖 2 (Map 2)** 指載於附表 2、標題為“地圖 2——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路段、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毗鄰地區”而編號為“ISM3547a”的地圖；

**乘客** (passenger) 就某車輛而言，指任何乘搭該車輛的人，但司機除外；

**接駁服務** (transport service) 指往返以下地方的穿梭巴士服務或往返以下地方的其他運輸服務——

(a) 香港國際機場或旅檢大樓；及

(b) 轉機停車場；

**訪港停車場** (“Park & Visit” Car Park) 指地圖 2 上劃定，並加上紅色邊線顯示的“訪港停車場”；

**轉機停車場** (“Park & Fly” Car Park) 指地圖 2 上劃定，並加上藍色邊線顯示的“轉機停車場”。”。

- (4) 附表 1，第 2 部，第 2 項，第 3 欄，(b) 段——

**廢除**

“及 (d)”

代以

“、(d)、(da)、(db) 及 (dc)”。

- (5) 附表 1，第 2 部，第 2 項，第 3 欄，在 (d) 段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(da) 如任何陸路車輛，是僅為——

(i) 接載跨境乘客；或

(ii) 讓跨境乘客下車，

而使用轉機停車場的，則就該車輛而言，該車輛的司機可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，但不得在轉機停車場以外的地方逗留。

(db) 就僅為泊車而使用轉機停車場的陸路車輛而言，該車輛的司機只可為使用接駁服務前往香港國際機場以離開香港，而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。

(dc) 就僅為泊車而使用訪港停車場的陸路車輛而言，該車輛的司機只可為進入旅檢大樓以進入香港，而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。”。

- (6) 附表 1，第 2 部，第 4 項，第 3 欄，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及 (c)”

代以

“、(c)、(ca) 及 (cb)”。

- (7) 附表 1，第 2 部，第 4 項，第 3 欄，在 (c) 段之後——  
加入

- “(ca) 就使用轉機停車場的陸路車輛而言，該車輛的乘客只可為使用接駁服務前往香港國際機場以離開香港，而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。
- (cb) 就使用訪港停車場的陸路車輛而言，該車輛的乘客只可為進入旅檢大樓以進入香港，而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。”。

(8) 附表 1，第 2 部——

加入

“11. 僅為以第 2 項第 3 欄 該人——

(da) 或 (db) 段所描述的陸路車輛前往中國內地或澳門，而使用接駁服務由香港國際機場前往轉機停車場的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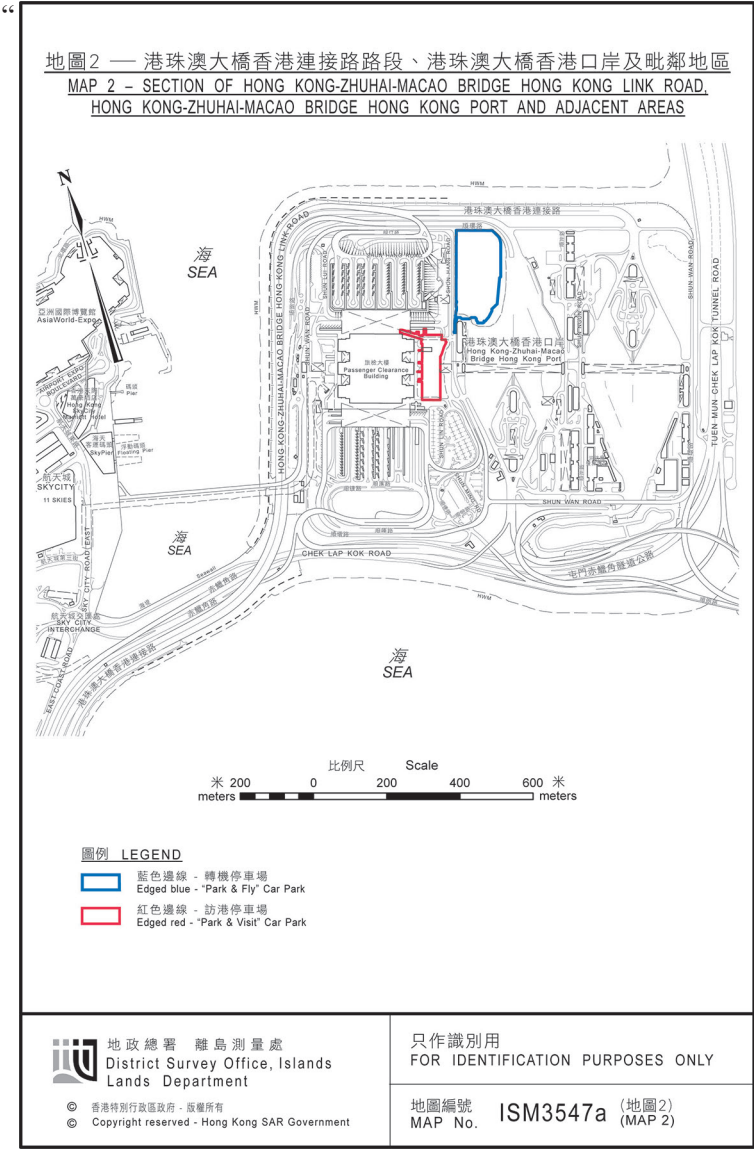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不得在轉機停車場以外的地方逗留；
- (b) 只可為登上該車輛而在轉機停車場逗留；
- (c)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登上該車輛；及
- (d)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。

12. 僅為以第 2 項第 3 欄 (da)(i) 或 (db) 段所描述的陸路車輛前往中國內地或澳門，而進入旅檢大樓以進入轉機停車場的人 該人——
- (a) 不得在旅檢大樓或轉機停車場以外的地方逗留；
  - (b) 須使用由旅檢大樓前往轉機停車場的接駁服務；
  - (c) 只可為登上該車輛而在轉機停車場逗留；
  - (d)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登上該車輛；及
  - (e)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。

13. 僅為以第 2 項第 3 欄 (dc) 段所描述的陸路車輛前往中國內地或澳門，而進入旅檢大樓以進入訪港停車場的人
- 該人——
  - (a) 不得在旅檢大樓或訪港停車場以外的地方逗留；
  - (b) 只可為登上該車輛而在訪港停車場逗留；
  - (c)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登上該車輛；及
  - (d)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 2 ( 地圖 1 )

- (1) 附表 2，標題——  
廢除  
“地圖 1”  
代以  
“地圖”。
- (2) 附表 2，在地圖 1 之後——  
加入



《2025 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( 准許進入 )( 修訂 )( 第 2 號 ) 公告》

2025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

B5244

---

警務處處長  
周一鳴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---



## 註釋

根據《禁區 (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 ) 令》( 第 245 章，附屬法例 L )，有一地區宣布為禁區。本公告修訂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 ( 准許進入 ) 公告》( 第 245 章，附屬法例 M )，准許某些人士進入和離開位於該禁區內的轉機停車場或訪港停車場。